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瀚霖先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聯合公佈 延長配售期

茲提述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規則3.5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規則3.5公佈所載，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定：(1)將透過優先出售由東源所持有之銷售可換股票據部分，其次出售由海能所持有之銷售可換股票據部分配售銷售可換股票據；及(2)銷售可換股票據可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全數或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進行配售。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後，本公司及陳先生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建議轉換之最終計劃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不一定會落實。可能要約須待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陳先生豁免轉換條件(iv)及(v)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要約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